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披露規定編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保費應收款項

保費應收款項乃指到期支付的保費。本集團一般容許保單持有人於由到期日起計一個月的寬限期內支付保費。寬限期可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遲一個月。倘逾期保費於寬限期屆滿前支付，保單會持續有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承保的保險費總額及就退休計劃管理收取的供款、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已收及應收的佣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所得的服務費。

營業額已計入下列業務所得的收益內。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自下列業務所得的收益：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831,298	952,355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4,863	4,605
資產管理業務	1,563	566
營業額	837,724	957,526

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於香港經營的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除稅前經營溢利

除稅前經營溢利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4	511
折舊	12,591	12,322
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140,294	128,25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26,456	26,1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9,248	86,1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5,942	8,001
呆壞賬支出	2,791	—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減收益：		
上市	—	—
非上市	—	20,404
其他上市投資已變現虧損減收益	—	1,535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2,036	—
及經計入：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9,193	3,600
買賣外幣未變現收益減虧損	525	—
其他投資未變現收益減虧損：		
上市	30,174	36,895
非上市	37,026	—
其他上市投資已變現收益減虧損	61,176	—
衍生財務工具已變現收益減虧損(下文附註(i))	—	976
股票相關財務工具已變現收益減虧損	—	1,386
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	70,757	40,547
其他利息收入	16,266	46,156

附註：

- (i) 本集團的保險負債多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本集團的政策為持有足夠美元資產，以配對其保險負債。當定息證券以美元及港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則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折算為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除稅前經營溢利 (續)

按下列業務劃分的除稅前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88,229	73,970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140)	(836)
資產管理業務(下文附註(ii))	(3,226)	(3,168)
除稅前經營溢利	84,863	69,966
附註：		
(ii) 經營收入－資產管理	9,988	5,818
減：集團間收入	(8,268)	(4,939)
除稅前經營開支	1,720	879
	(4,946)	(4,047)
	(3,226)	(3,168)

本集團的除稅前經營溢利來自其於香港經營的直接承保業務。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	806	—
海外稅項	29	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230
－海外	—	559
聯營公司	—	—
年內稅項開支	835	840

4. 稅項 (續)

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及退休計劃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特定條文計算。由於全資附屬公司承過往年度結轉充裕的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於香港就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及退休計劃管理所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溢利。

香港利得稅乃在年內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產生的應課溢利，按16%的標準稅率計算的應繳利得稅。海外稅項已根據本年度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的估計應課稅率予以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六月：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純利84,0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68,9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824,747,000股股份(二零零一年六月：827,1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被視為尚未行使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於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未獲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及已註銷股份(i)	827,100,000 (2,942,000)	827,100 (2,942)	827,100,000 —	827,100 —
	824,158,000	824,158	827,100,000	827,1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分別按1.72港元至1.85港元及1.79港元至1.80港元的價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2,612,000股及3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於該等購回共付出為5,256,960港元。

8. 遞延新保單成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73,418	1,640,930
增添	86,472	298,707
減：攤銷	(140,294)	(266,219)
於期終之結餘 重列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619,596 (284,018)	1,673,418 (275,371)
非流動部分	1,335,578	1,398,0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保費按金

保費按金乃寄存於本集團以支付未來保費之按金。

10. 未來保險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	3,578,132	3,133,667
期內增加	172,294	445,367
貨幣調整	609	(902)
	3,751,035	3,578,132
根據財務再保險合約應付金額的非流動部份	—	8,967
於期終	3,751,035	3,587,09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財務再保險合約應付金額的流動部分達24,73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45,759,000港元），此金額已包括在其他保險負債內。

11. 投資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券，按市值	12		
香港		522,925	685,737
其他地區		1,545,629	2,000,572
		2,068,554	2,686,309
上市股票，按市值			
香港		50,506	34,357
其他地區		14,321	15,187
		64,827	49,544
非上市單位信託，按公平值		663,389	523,377
投資—流動資產		2,796,770	3,259,230

所有可供出售的投資均列作流動資產。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於PCCW Capital Limited及PCCW-HKTC Capital Limited面值為23,000,000美元的投資，錄得收益8,8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持有由PCCW Capital Limited發出總面值14,000,000美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的債券。該等債券的市值為114,3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106,74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上市債券

發行人於結算日對上市債券的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	106,320	477,83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公司實體	699,725	715,835
	1,262,509	1,492,642
上市債券	2,068,554	2,686,309

於結算日上市債券的期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三個月或以下	38	29,951
超過三個月但足／不足一年	33,998	62,166
超過一年但足／不足五年	1,364,033	1,476,454
超過五年	670,485	1,117,738
上市債券	2,068,554	2,686,309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自長期人壽保險業務的一般營運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無）。

14. 尚未了結的訴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個在香港經營保險的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原告人」）向多名人仕（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及本集團若干名保險營業員）發出傳票令狀，據此，原告人正就盈科保險投保建議配對計劃及指稱使用若干文件及資料尋求（其中包括）向盈科保險發出禁制令及要求就有關損失作出賠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法官授出暫時禁制令以待聆訊訴訟或發出進一步命令。該項暫時禁制令禁止盈科保險（其中包括）披露或使用任何若干文件及資料，並禁止盈科保險在若干情況下接納壽險保單的申請書。

經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決定堅持對此等訴訟作出積極抗辯。據董事意見及法律意見，此等訴訟的最後裁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向以下公司發出團體人壽及醫療保單的 有關保費收入：	(i)		
Pacific Centur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以「盈科集團」名義作買賣)		3,096	5,882
PCCW Services Limited		1,884	2,323
Pacific Century Systems Limited		486	507
Morningstar Asia Limited		10	8
Power Logistics Limited		78	126
The HK I-Education Limited		15	—
向Pacific Century Systems Limited發出 團體及意外保單的有關保費收入		37	—
		5,606	8,846
收取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佣金收入	(ii)	4,863	4,605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有關係的若干公司簽訂多項團體人壽、醫療及意外保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有關係的團體人壽、醫療及意外保單乃按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保單持有人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的條款磋商及進行，所得保費收入的總額將不會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總額的百分之二。
- (ii)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的代理協議及其後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作出修改。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的核保人，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授權代表民安核保及清償一般保險業務若干類別的索償。民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代理協議是根據公平商業條款及依據現時市況訂立。

-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結盟，成立Advanced Internet Visions Limited(「AIV」)。AIV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持有及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Morningstar Asia Limited(「MAL」)擁有權益。MAL以(其中包括)印發資料刊物、電腦軟件產品及/或互聯網產品，在亞洲(日本以外)從事提供金融資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MAL約佔12%股權。

- (c) 本集團向僱員及營業員提供的已抵押貸款乃附帶利息(按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並以相關物業及/或汽車作抵押及須每月分期攤還。
- (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總額為11,46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11,420,000港元)，此金額乃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相若的條款進行。

上文(a)和(b)項所述的交易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

16.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的 土地及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約 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48,736	54,7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80	33,477
	60,816	88,181